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1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27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及营运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适用的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本次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简称：重钢股份公司）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简称：重庆钢铁）
2	第三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401258，电话：68873300，传真：68873189	第三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 邮政编码：401258，电话：68873300，传真：68873189
3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总经理。
4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所述内容适用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所述内容适用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的股份。
5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机构的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第五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提起诉讼。 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提起诉讼。
7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不包括发出通知之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不包括发出通知之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不包括发出通知之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8	第七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于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9	第七十八条 对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应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发出或提供给股东通知，而不必以本条前述方式发出或提供。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前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八条 对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应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发出或提供给股东通知，而不必以本条前述方式发出或提供。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期限，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10	第八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任一个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任一个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本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11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七十条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12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3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可以不是董事或公司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文保持不变。上述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佳都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4 月 8 日

赎回价格：100.18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7.89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佳都转债（110050）”（以下简称“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 元 / 股）的 130%，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佳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佳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 元 / 股）的 130%，已满足佳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三）赎回对象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8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i：0.60%；

计息天数 t：112 天（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 =100 × 0.60% × 112/365=0.1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 100.00+0.18 = 100.18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18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1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18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18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1、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佳都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佳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2、2020 年 4 月 8 日为佳都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

3、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4 月 9 日）起，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4 月 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佳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2020 年 4 月 8 日（含当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7.89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佳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18 元 / 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佳都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时仍持有佳都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变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实际情况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和《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内容做了相应的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并拟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造成二级市场的异常且巨大波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较当前市场价有较大溢价，故取消了股东大会。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的目的，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决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进行调整变更并重新制定和审议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根据修订后的实际情况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和《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内容做了相应的调整。本次修订，主要是对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价格做了调整，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同时，公司并聘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独立财务顾问并发表专业意见。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将重新提交至公司新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

（一）原文：特别提示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66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993.38 万股的 1.65%。其中首次授予 53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0.3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993.38 万股的 1.33%；预留 13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9.7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993.38 万股的 0.33%。

调整后：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66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995.26 万股的 1.65%。其中首次授予 53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0.3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995.26 万股的 1.33%；预留 13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9.7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995.26 万股的 0.33%。

（二）原文：释义

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三）原文：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前言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66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993.38 万股的 1.65%。其中首次授予 53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0.3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993.38 万股的 1.33%；预留 13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9.7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993.38 万股的 0.33%。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66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995.26 万股的 1.65%。其中首次授予 53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0.3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995.26 万股的 1.33%；预留 13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9.7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995.26 万股的 0.33%。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四）原文：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60.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993.38 万股的 1.65%；其中首次授予 53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0.3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993.38 万股的 1.33%；预留 130.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9.7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993.38 万股的 0.33%。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调整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60.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995.26 万股的 1.65%；其中首次授予 53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0.3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995.26 万股的 1.33%；预留 130.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9.7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995.26 万股的 0.33%。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原文：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4.43 元。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4.43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2.20 元。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调整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8.20 元。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 26.48 股元；

（2）本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8.19 元。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六）原文：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53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4.68 元 / 股（2020 年 3 月 2 日收盘价为 34.68 元 / 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34.68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5.30%、24.48%、21.83%（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5%（采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 1 年股息率）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初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 2020-2023 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530.00	2,663.25	1,176.38	926.71	489.85	70.3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调整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53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10 元 / 股（2020 年 3 月 27 日收盘价为 26.10 元 / 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26.10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5.64%、24.89%、22.33%（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5%（采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 1 年股息率）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初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 2020-2023 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530.00	1549.19	596.58	571.25	317.05	64.3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的调整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 / 否 / 不适用）	备注
原文	55	行权价格是否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是	
调整后	55	行权价格是否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否	
原文	66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不适用	
调整后	66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四、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一）原文：前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调整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原文：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